

肖剑忠◎著

农村文化建设

Nongcun Wenhua Jianshe

调查
与
思考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

肖剑忠
◎ 著



农村文化建设

调查与思考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文化建设:调查与思考/肖剑忠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9

ISBN 978 - 7 - 210 - 03933 - 4

I. 农... II. 肖... III. 农村—文化事业—建设—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6883 号

农村文化建设:调查与思考

肖剑忠 著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200 千

ISBN 978 - 7 - 210 - 03933 - 4 定价:2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电话: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自序

“现代科学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就是对文化的认识。这就像海底的游鱼感觉不到水的存在,除非有机会离开水,接触到空气。在历史上,人们也只是很模糊地意识到文化的存在。出于偶然,他把自己的社会风俗和其他社会进行比较,结果发现文化的存在。”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拉尔夫·林顿在其专著《人格的文化背景》中所说的这句话,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我关注和研究农村文化,并最终写成此书的生动诠释。

我出生于赣西南地区的一个边远小县,和该地区乃至整个江西省的其他县、市一样,我家乡的绝大多数村落属于宗族性村落。在走出那个基本同质的文化区域之前,我对家乡的文化和风俗更多的是讨厌和排斥,而不是喜欢和认同,尽管我在那个环境中生活了这么久,与那个文化群体相伴了这么多年。毫不掩饰地说,那时的我总觉得家乡的种种观念和风俗习惯太旧太土,距离现代文明太远,需要来一个彻底的移风易俗。就此而言,说我曾经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毫不为过。自1995年起,我便开始了自己在浙江工作—读书—再工作的人生历程,在这一时期,由于接触了不少来自全国各地的同学,以及阅读了许多“三农”学者的著作和论

文,我才渐渐地发现自己先前的看法和想法过于幼稚,乃至于近乎偏见。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曾经热闹一时的《中国农民调查》一书记载了不少侵犯农民利益的血腥案例,可联系到我们家乡,我发现很多都对不上号,在我们家乡,不仅村干部难当,而且与《中国农民调查》一书所描述的相反,乡村干部暴力欺负农民的事件较少,倒是农民因对政府或村干部不满,而自发组织起来砸派出所和乡镇政府的事件较多,其原因何在? 思来想去,我觉得主要是宗族性村落内聚力、合作能力和集体行动能力很强所致。特别是后来读到贺雪峰教授的一系列著作,更使我坚信,宗族文化浓厚的农村地区往往有着虽然不是最优但相对不错的乡村治理,因为它至少可以满足村民们对秩序等基本价值的追求,可以为农民群众提供道路、水利等村庄基本的公共产品。由此,我改变了先前头脑里固有的宗族文化属于落后文化,应该抛弃的错误想法。再后来,随着调研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我又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在历史悠久、文化传统保留较好的村庄,其村民共同体意识往往较强,邻里关系大多比较和睦,老年人比较受尊重,地下宗教影响也很小。至此,我越发觉得传统乡村文化对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增进农民群众的福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与现代化并非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尖锐对立、水火不容,而是可以彼此兼容、互相促进的,并进而萌发了总结各地农村文化建设经验,发掘各种文化现象中的积极因素,为推进中国农村文化建设提供借鉴的念头。

从党和国家的政策大局来看,这些年来,农村文化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先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05年11月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接着又是2007年6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其中主要是农村的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此后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也于2007年8月正式颁发。中央之所以如此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其实亦自有其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主要来自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指导思想或战略的贯彻和实施,因为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切实体现,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而法轮功以及一些邪教在农村地区的传播和蔓延,给基层农村社会带来挑战和危害等一系列活生生的事实,亦从反面揭示了农村文化建设所具有的重大战略意义。基于农村文化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和农村文化建设进入高潮这样一种社会背景,我深觉总结各地农村文化建设经验、深化农村文化建设理论研究之必要和重要,而我近年来先后参与所在省、市农村文化建设的课题调研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形成,从而为农村文化事业发展和农民群众文化权利保障贡献绵薄之力的经历,更使我坚信这一点。总之,对丰富的农村文化建设实践进行科学的总结和深入的思考,进而推进农村文化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直是我的追求,是我努力的方向。

本书是我近年来在各地农村调查和思考的结果,其内容主要包括两大块:一是从政府的角度探讨如何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二是从民间的角度探讨如何巩固乡村社会的共同体意识。这一内容的布局也反映了我心中的一个真诚愿望,那就是充分调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量,发挥两者的优势,使农民群众不仅可以便捷地参与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低成本地获得各类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而且因为有着乡村文化的支撑,他们可以过上有精神寄托、稳定预期与充满和谐氛围的幸福生活。固然,文化权利属于现代新理念,而共同

体是古老的,共同体意识是有悠久历史的,二者在产生背景和特征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正如政府推行“农村书屋”工程既保障了农民群众有书读的文化权益,又促进了村民共同体意识的形成等例子所表明的那样,文化权利和共同体意识完全可以共同造福于同样的目标群体——农民群众。

由于时间、精力和资金所限,至今为止,我所跑过的农村地区很少,调研的对象有着很大的区域局限性,远不如许多“三农”学者调查广泛,视野开阔,这也就不可避免地给本书带来一些缺陷和遗憾,具体说地,就是素材不够丰富,地域代表性不够全面。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尚且要受到各地条件的影响,更何况本身就丰富多彩的农民自办文化,其地域之差别自然是异常显著,至于文化现象,同样是数量众多,各有特色,本书所讨论的文化现象几乎类似于沧海一粟。或许,这些遗憾和缺陷只能靠我迈出更多的脚步,走向更广阔的乡村世界,进行更广泛的调研,才能逐步弥补。不管怎么样,本书只要能够传达我对农村文化的深情关注和殷切期望,就是我最大的愿望了,因为这至少表明了一位普通社会成员对乡村文化的总体认同和追随,至于道理分析是否透彻,所提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自有实践的最终检验,不必我在此赘述了。

肖剑忠

2008年8月4日

目 录

自 序	(1)
-----------	-----

基础理论篇

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3)
附农村文化建设个案:温岭市横峰镇文化站	(44)
农民自办文化	(50)
附农民自办文化个案一:坊楼镇乐队	(88)
附农民自办文化个案二:秦关仁和海盐县华星 数码电影放映队	(91)

文化现象篇

精英回归	(97)
村志编撰	(108)
节 庆	(116)
农民图书室	(127)
农家乐	(134)
民间收藏	(141)

修 谱	(150)
宗 祠	(161)
农村宗教	(169)

综合调研报告篇

发达地区农村文化建设:问题与对策

——以杭州市萧山区 S 村为例	(183)
-----------------------	---------

发达地区农村文化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以杭州市为个案的调查研究	(199)
----------------------	---------

城中村文化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以杭州市拱墅区 X 村为例	(221)
-----------------------	---------

主要参考文献	(231)
--------------	---------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karst landscape. In the background, a range of jagged, conical mountains rises against a light sky. A river winds through the valley floor, reflecting the ligh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steep, rocky outcrop stands prominently, with a road or path curving around its base. The overall scene is misty and atmospheric.

基础理论
篇

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一、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

改革开放后,由于我国在国家权力退缩的同时未能及时实现公共服务向农村的扩展,以及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却将文化建设长期置于不适当的从属和次要地位,因而导致了农村文化生活的种种乱象和农村文化建设的堪忧局面,例如赌博之风盛行,宗教庙堂遍地开花等等。正是在这样一种农村文化建设日趋衰败的形势下,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才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成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殷切期待,并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先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05年11月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后是2007年6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其中主要是农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此后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也于2007年8月正式颁发。这些方面表明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已经进入了党和政府高层决策的视野,

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即将进入一个更为广阔的实践空间和更快的发展轨道;另一方面也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要求我们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内涵、特征等基本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阐释和解答,以更好地回应和指导蓬勃发展的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实践。

(一)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内涵与特征

何谓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指的就是由政府主导,以公共财政为主要依托,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的,而开展实施的各类文化实践活动的总和。与我们以前经常见到和使用的农村文化的概念相比,这一概念的界定表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是农村文化建设的这一宏大系统工程的主要部分和主要内容,而非农村文化建设的全部,因为后者还包括更丰富的内容。例如,在广大农村地区还存在着种种由企业或农民个体等主体出资举办的文化设施和活动,它们就不属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范畴,而属于农民自办文化或社会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范畴。此外,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这一比较晚出现但近年比较时尚的概念相比,两者的内涵基本一致,区别主要在于后者突出了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语境和农民权利主体的本位。

一般来说,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具有三方面的基本特征,即主体的政府主导性,对象的平等性和开放性,内容的公益性和系统性。

1. 内容的公益性和系统性

公益性是从内涵方面讲的,即指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必须健康有益,符合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的需要。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內容之所以有公益性的特征,主要是因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是由代表着全体人民根本

利益的政府所主导,有国家的公共财政作依托,因而必须并有可能做到超脱某些小群体或个人褊狭的利益需要或不健康的兴趣偏好,而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以及整个社会的长远发展的角度,进行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文化活动的组织。正是基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这种特征,故而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室,就不会给各类含有反党反社会主义主张、宣扬“法”轮功等思想导向错误和内容不健康的读物留有余地;政府组织的送电影下乡,就不能将那些宣传暴力和色情的影片放映给农民群众看,因为这些文化产品首先不符合公益性的要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背道而驰。至于系统性,则是从外延上讲的,它要求公共文化建设中的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应该有各种形式,能够满足人的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例如,中央已经确定实施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五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就涵盖了电影、电视、广播、图书、戏剧、歌曲等多种内容,满足了农民有电影和电视看、有书报读、有文化艺术可欣赏、有文化活动可参加等多方面的基本文化需求。系统性的特征主要源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目标指向群体或受益对象——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多样性,从感官需求的多样,到兴趣爱好的多样,到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所有这些因素决定了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是多样的,进而也就决定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及种类同样必须是丰富多样的,哪怕它们满足的仅是人们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当然,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内容的系统性也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政府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也会随着政府财力的增长、科技的进步和人们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变化。例如,在过去电视机未进入寻常百姓家的时代,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就不可能提出电视村村通的目标,就不会出现看电视的内容,顶多只能包含有

广播听、有电影看的内容;再如,在过去没有网络的时代,也不会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提出,借助网络满足人们对各类文艺和信息知识的需求,只有在现代网络技术得到发展和普及之后才成为可能。

2. 对象的平等性和开放性

这一特征指的是,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应该向所有人免费开放,每位村民都有权享受和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是由政府主导,以公共财政为主要依托,为普及基本文化知识、满足农民的基本文化需求而实施的,对于提升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确保国家意识形态的领导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效应,因而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属于公共产品之列,并相应的具有免费和开放的特征,乃无疑之事。设若有乡镇文化站实行收费准入、有偿服务的做法,从而造成有钱人能享用、没钱人不能享用的不平等结果,那自然有违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宗旨和本质。当然,如果某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个别服务项目或其他某些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提供成本过高,并无法内部消化,那么,适当地收取某些费用,实行微偿服务也是可以的。例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基层站点,以及乡镇文化站中的图书阅览室,便可对享受政府该项公共文化服务的农民一次性收取办证的成本费。不过,从本质意义上及长远角度讲,农村各类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实行无偿提供、免费开放的做法是必需的和必然的。此外,对象的平等性与开放性这一特征也要求在确定和选择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主体与受众的过程中,不应做一些本地人与外地人、城里人与农村人的区分,因为它直接背离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宗旨,在实践中也是极为有害的。

3. 主体的政府主导性

这一特征意味着,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必须由政府承担着资金投入、规划制定、管理监督等责任,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应主要由政府

通过公共财政的途径提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之所以在主体方面具有政府主导性的特征,主要是因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所以不能由以营利为目标的企业以及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来承担主要的资金投入责任,而必须由代表着社会公共利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政府主导,由政府担负起资金投入的主要责任。当然,主导不是唯一,政府主导并不意味着拒绝和排斥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相反,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同样需要其他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同样为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实现自身价值提供了机会和可能。事实上,2005年中办和国办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农村公共建设的文件,都在明确政府主导责任的同时,表明了欢迎和鼓励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建设的态度。

(二)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内容分类

如前所述,农村公共建设的内容比较繁多,具有系统性的特征,为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农村公共建设,并有效地指导农村公共建设的实践,首先有必要对丰富多样的农村公共建设内容做一比较科学的分类。

很长一段时间内,许多人对农村公共建设的内容一般采取所谓“四基”的分类形式,即:设施建设、活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这一分类形式在文化行政部门中使用得尤为普遍和长久。应该说,这一分类形式比较简洁明了,但也存在着过于粗略和一般化的缺陷,由于这一分类方法可以适用于许多其他领域,因而不利于详细描述和深入分析农村公共建设,不利于展示农村公共建设的特性。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农村公共建设包括农村公共

文化活动和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两部分。”^①这种分类方式固然采取了新的文化形态的标准,但同样存在着过于简略的弊端。

笔者认为,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内容的分类,应着眼于时代之发展和实际之境况,遵循内容详细和便于操作的原则,具体可分为公共文化建设资金投入(包括确定资金投入主体,确保稳定和足够的财政投入等等)、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包括确定生产供给主体,选择和确定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形式,确保有效地提供价廉质优量足有效的服务供给等等)、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包括设施网络建设的标准确定、功能定位和空间配置等)、公共文化建设人才技术保障(包括招聘足够的优秀文化人才,加强文化队伍的技术和业务培训等等)、公共文化建设组织支撑(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建立有效的领导机制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等)和公共文化建设运行评估(包括从内外两方面对公共文化机构的运行质量和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等)六个主要方面。这一分类既涵盖了延续已久的“四基”内容,又从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的角度,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进行了更加完整和细致的划分,从而有助于深入地分析和较好地解决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的问题。

在实践中,政府的文化主管部门为了便于操作,常通过项目或工程的形式,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内容进行简要概括,换言之,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内容分类的另一个重要维度就是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工程或项目。综合2005年11月颁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和2006年颁发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并根据2007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① 曹志来:《发展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事业应以政府为主导》,《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